Ⅳ-4 离婚

国际婚姻的离婚手续，有时在法律程序上会很复杂。即使在日本的手续上离婚成立了，在你的本国有可能并没有生效。在此，对日本的离婚手续进行一般性的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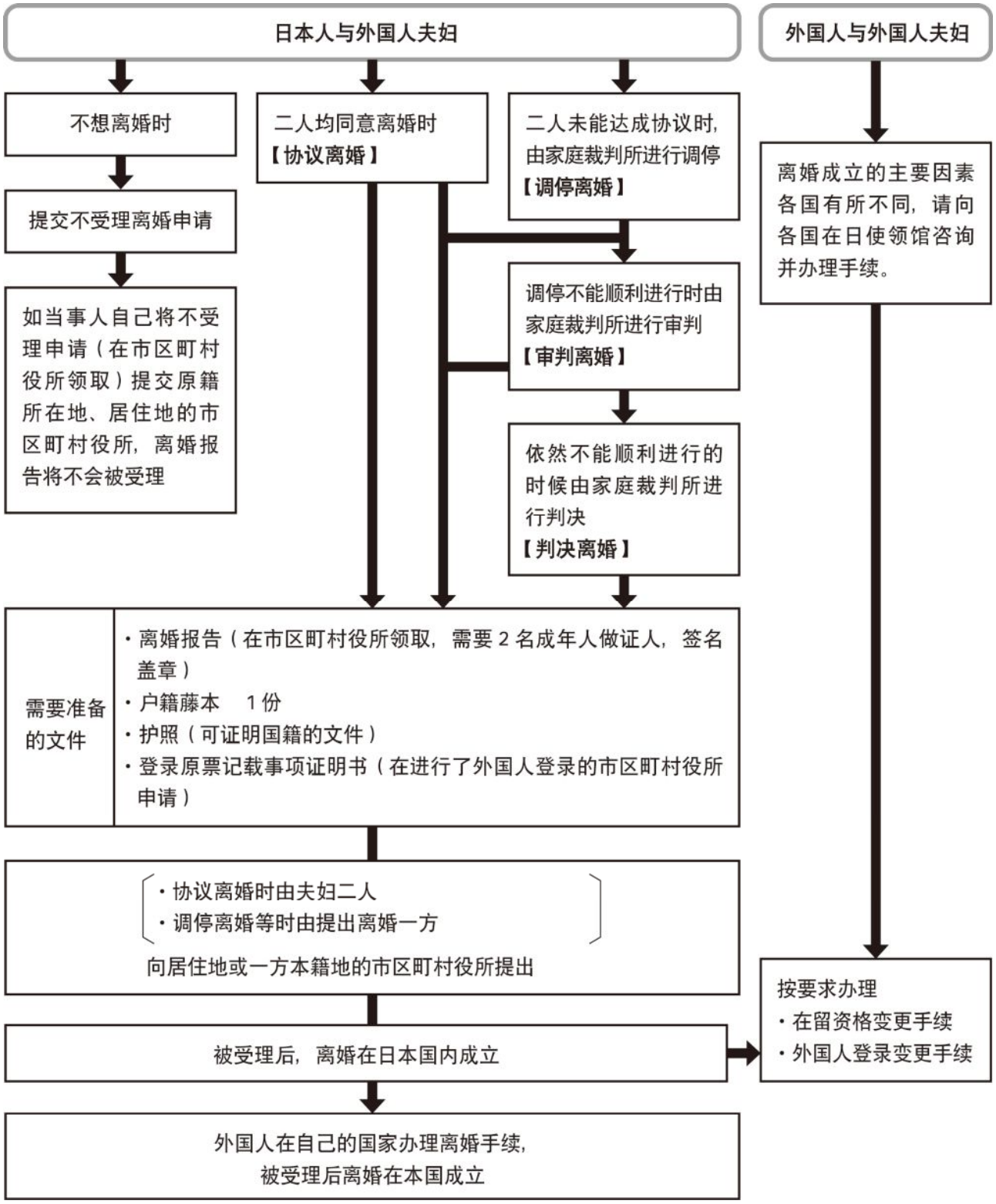

1.离婚时

夫妇其中一方是居住在日本的日本人，夫妻双方同意离婚时，可按日本的法律离婚。在日本，有夫妻双方同意离婚、向市区町村役所提交离婚申请，被受理后成立的“协议离婚”、经家庭裁判所参与成立的“调停离婚”“审判离婚”“判决离婚”。如只在日本办理离婚手续，而在本国没有办理离婚手续的话，在本国的婚姻关系有可能依然存在，可能会为你带来麻烦，请在本国也办理离婚手续。

离婚时所需要的文件、手续各国不同，夫妻双方均为外国人时，请向各自国家的大使馆、领事馆咨询。(附录 Ⅸ-5 75 页)

2.不愿离婚时

如你并不愿离婚，而被你的日本人配偶强迫离婚时，当对方不经你同意就在离婚申请上签名并提交役所时，离婚有可能成立。　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,最好到日本人配偶的原籍地、或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提出不受理申请。这样,只要你不接受“协议离婚”，没有调停、判决等手续，不可能单方面离婚。但此制度不适用于双方均为外国籍的夫妇。

3.离婚后的在留资格

如果你以“日本人的配偶”这一在留资格滞留日本，离婚后你将失去该资格。同样，与外国人结婚，以“家族滞在”的资格滞留也会发生相同的问题。

这两种情况都一样，如不变更在留资格，将不能继续留在日本。请向各种咨询窗口或外国人在留总户信息中心大阪(附录 Ⅸ-2 60 页)咨询。

4.外国人登录事项的变更

因离婚姓名、住址等发生变化时，应去市区町村役所的外国人登录窗口(附录 Ⅸ-1　51 页)办理变更手续。